

## 鼓楼警方精准预警 拦截200万元电信诈骗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谢牧原)

近日,市民林女士专程来到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洪山派出所,将一面写有“慧眼识诈护民财 雷霆出击保平安”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警方为其避免200万元经济损失。

据了解,8日晚,洪山派出所接到上级推送的紧急预警线索,显示辖区内可能正发生一起针对中老年人的虚假投资理财诈骗,且存在线下现金交付风险。洪山派出所迅速联合鼓楼刑侦大队,在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支持下,全力进行劝阻拦截。

当晚,民警们根据线索赶到林女士家中劝阻,发现她正在清点大量现金。经了解,本月初,林女士通过某APP了解到一股股票投资平台,随后诈骗分子通过多个小众聊天软件,以“高回报、低风险”为诱饵,不断对她进行洗脑,并诱导其通过线下交付方式“投资”。被高额回报迷惑的林女士于8日一早从银行ATM取款1万元,柜台取款49万元,共计50万元现金,并计划于当晚与诈骗分子线下交付,还计划将自己股票账户内的150万元也进行“投资”。

面对深陷骗局的林女士,洪山派出所与鼓楼刑侦大队民警结合近期高发的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例,耐心讲解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和作案特点,逐步揭示所谓“高回报”的骗局。经过近两小时的释法说理与反诈宣传,林女士终于醒悟,意识到自己险些踏入陷阱。

当晚,鼓楼警方还将赶来进行线下交付的犯罪嫌疑人韦某辉成功抓获,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 以案释法

## 委托他人炒股亏损6.8万元 损失谁来承担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亏损了算我的,盈利了一起分红!”“跟着我一定稳赚不赔,怎样都合算!”……投资理财之时,如果你听到这样的保证,切记要提高警惕。近日,永泰法院审结了一起由投资产生的纠纷。

市民刘某一日与邻居何某闲谈。何某称自己炒股近20年,经验丰富,从无亏损。刘某对股票一无所知,见何某言之凿凿称“股票比银行收益高多了”“没有风险,交给我就行”等说法,渐渐相信。双方约定,由刘某出资10万元,由何某操作证券账户。如果盈利,利润双方平分;若亏损,何某则承担全部亏损。

很快,刘某依约开通账户,转入10万元,再将账户交给何某操作。刚入市时,何某的确获得了盈利,刘某也依约向何某支付了6000元分红。但好景不长,何某后期购入的股票持续下跌。刘某心中焦急,开始催促何某卖出。何某却称下跌是正常波动,应该继续持有。最终,刘某投资款大幅缩水,合计亏损近68000元。经多次催讨,何某仅赔偿刘某7150元损失。刘某遂将何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剩余的6万余投资款。何某却称,刘某曾经自行登录过股票账户并操作,对亏损也有责任,且刘某应当知晓投资风险,承担部分损失。

永泰法院法官认为,刘某与何某此前的约定将本应由投资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完全转嫁给受托人,诱导投资人忽视正常风险,容易助长非理性投资行为,扰乱金融秩序。因此,何某与刘某之间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应属无效。何某不具备相应资质,诱导刘某出资,并主要负责操作导致亏损,刘某未能审慎核查受托人资质,两人均存在过错。法院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何某返还刘某投资款39500元。

## 隐瞒真相骗取医保基金 女子主动投案退赃获宽宥

本报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林敏

5月21日,永泰县检察院依法审结一起骗保案件。女子林某某的父亲张某某此前因交通事故受伤,林某某为其父报销医疗费用时,故意隐瞒真相,骗取医保基金25107.37元,最终慑于法律制裁,主动投案、全额退赃。鉴于林某某具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全额退赃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已大大降低,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

## 闽清法院柔性执行化解百年陶瓷厂债务纠纷 情法两兼顾 窑火映新生

本报记者 阮冠达

冬至时节,寒意正浓,闽清白樟镇某陶瓷厂的车间内却是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拉坯机忙碌不停,窑口内火光跃动,老师傅们坐在桌前,细细勾勒釉彩……

“当时看着窑炉渐渐冷了下去,我们真以为厂子没救了……”望着忙碌的车间,工厂负责人赵先生满是感慨。几个月前,这座有着百年历史的制瓷老厂,因300万元货款陷入绝境。而让他们重获新生的,则是一次情法并重的法院执行过程。

### 连环债中债 老瓷厂陷入绝境

2021年,一场纸箱货款纠纷尘埃落定:闽清法院依法审结了某包装公司与被告即上述某陶瓷厂之间的合同纠纷,判决某陶瓷公司偿还160万余元货款。

判决生效后,原告随即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执行法官们很快发现,陶瓷厂早已有执行案

件,财产被另案处置,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

“赵总,货款拖了这么久,企业这边是不是遇到了什么难处?能还上钱吗?”带着疑惑,闽清法院执行局洪法官走进了陶瓷厂。现场,映入洪法官眼帘的是一副冷清的景象:地上堆着未完成的陶瓷素胚,几个老师傅坐在厂房角落唉声叹气。“法官,不是我们赖账,关键是经销商欠着我们钱。瓷器卖不出去,连工人的工资都发不出去,真是没法还钱了。”企业负责人赵先生对法官诉苦说。

经过与工厂负责人的沟通,洪法官了解到,这是一家拥有百年制瓷工艺的老厂,近年来,下游经销商拖欠该厂300万元货款,导致工厂陷入经营危机。在这种情况下,若直接查封厂房、拍卖生产设备,不仅可能因强制处置导致设备价值缩水,还会直接造成工厂停产,几十名工人的生计也将面临威胁。

**抽丝剥茧  
寻找破冰之计**

一边是急切地想拿回货款的申请执行人,一边是处在破产边缘上的百年陶瓷厂,如何既保障申请人的债权利益,又能保证企业正常经营?闽清法院邀请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寻找破局之计。

“法官,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直接查封了他们设备,把钱还我们就行了。”组织执行和解现场,申请执行人态度坚定,另一边的赵先生涨红了脸:“卖了我设备,我的厂子就完了,剩下的钱你也别想拿!”

见二人剑拔弩张,洪法官决定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分头调解。洪法官首先找到申请执行人,为他分析当前的处境:“现在查封设备,无异于杀鸡取卵,最后可能也没法全额还上债务。不如先保住企业的生产能力,维持现金流,后续才

有可能逐步清偿债务。”

另一边,法官们也和赵先生深入交流:“欠债还钱是底线,这一点毋庸置疑。但事在人为,现在破局的关键,就在于想办法打开销路,让企业运转起来,未必就没有转圜的余地。”

### 分期还款 瓷厂窑火重燃

经过几轮调解,双方的情绪渐渐缓和。见纠纷似乎有了转机,洪法官立即召集双方面对面协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拿出和解诚意。

最终,经多次斡旋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以货抵债+分期还款”的和解意向:对工厂积压的瓷器抵偿部分债务进行价值评估,折价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先行化解部分债务,缓解债权人燃眉之急;同时对工厂核心生产线设备采取“活封”措施,允许企业继续使用设备生产经营,既保全财产又不

影响生产能力。

和解协议虽然达成,执行法官们并没有就此“撒手不管”。他们着手协调评估机构,给陶瓷企业积压的瓷器定价,并联系当地企联协助优化包装。“这个工厂的龙瓷器可以做成伴手礼。”当地企联相关工作人员给出了建议,“我们对接的一些公司正需要这种文创产品。”

一个月后,洪法官收到陶瓷厂赵先生的反馈:“洪法官,第一笔执行款项我已打给申请执行人了,厂里新订单的瓷土正在卸货,窑炉24小时运转,感谢法院没让我们断了活路!”

“判决执行不是简单的查封拍卖。”采访中,洪法官总结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执行案件,我们坚持‘三不原则’:不轻易冻结基本账户,不随意查封生产设备,不简单拍卖核心资产。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执行措施,帮助更多企业渡过难关。”

### 罗源综治联动机制快速解纷

## 司法力量让邻里隔阂烟消云散



罗源县法院法官组织协调会,促进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受访方供图)

联动机制,依托中心平台向公安机关发出协助调查申请,锁定了男孩吴某及其监护人。

接到法官来电,男孩家长气不打一处来:“孩子这几天一直哭,说被司机劈头盖脸地指责‘乱骑车’,我们不找他麻烦也就算了,他还来找我们赔钱?真是岂

有此理!”

对此,法官迅速组织两家人民及小区物业公司,共同观看事发时的监控录像。画面中,吴某在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处快速骑行,和同伴追逐玩耍,物业公司虽设置了保安岗亭,但并没有及时劝阻孩子。“孩子这样玩耍太危

险,要负主要责任;小区物业有管理疏漏,负次要责任。”经过一轮现场质证,各方对事件的经过再无争议。但过于赔偿,双方又起了争执。黄某认为自己的车辆受损,要求吴某一家全额赔偿;吴某的母亲则认为孩子受到惊吓,要

求黄某道歉,且要求黄某按比例

承担孩子的医疗费。

面对这种情况,法官果断采取“背对背”调解模式,分头疏导情绪、释法说理。“我理解你心疼孩子的心情,但作为监护人,你对孩子的危险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监管责任……”法官首先对吴某母亲耐心劝导,一边回应其情感诉求,缓解抵触情绪,一边也指出吴某的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另一边,法官再次查看监控,确认斥责吴某的是一名路过者,并非黄某。

最终,在法官情、理、法交融的耐心协调下,各方互谅互让,共同确认黄某修车费用4566元、吴某医疗费893元。黄某自愿承担30%责任,吴某监护人承担60%责任,扣除医疗费后,吴某监护人支付2382元给黄某。物业公司以免除黄某一年车位管理费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并补偿损失。至此,纠纷圆满解决。该案从法院窗口引导至综治中心调解到最终化解纠纷,全程不到一周。

罗源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深化与综治中心入驻部门的合作配合,不断拓展联动维度,推动矛盾纠纷更早、更快、更彻底地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用司法力量守护基层和谐。

### 反诈故事

## “优质租客”设局骗走女房东540万元 警惕新型租房“杀猪盘”套路



被话术蛊惑的王女士当即按要求向指定“投资账户”转了一笔资金,之后果然获得了“收益”。此后她继续分多次给指定“投资账户”转了大量金额,该“租客”随即失联。

王女士这才如梦方醒,意识到上当受骗,连忙报警,此时她已被骗走540余万元。

经警方调查,所谓“某公司主管助理”均为虚构身份,“内部投资产品”和“收益截图”全是伪造。犯罪嫌疑人偷越国境至境外后,伙同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此前让王女士下载的聊天软件,也是为了脱离常规平台监管。

此案最终嫌疑人主动前往边境口岸投案。在后续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追回了部分资金。该嫌疑人

因犯偷越国境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

承办检察官表示,此类租房“杀猪盘”是新型诈骗手段,不法分子往往跨境作案、团伙作案,利用传统租房设局结合所谓金融投资诈骗。核心套路为:先伪装身份,获信任后诱导投资实施诈骗,常针对防范意识较弱的房东,且涉案金额巨大。

对此,长乐区检察院提醒市民,租房时务必核实对方身份,勿轻易透露个人资产等信息;坚持使用常规通信工具沟通,拒下载安装陌生软件与投资APP;款项往来应通过可追溯渠道并留存凭证。凡遇“内部消息”“快速盈利”“代买代投”等诱导投资情况,极可能是诈骗,应第一时间保存证据并报警。

## 小伙网恋转账23万元 谁料“女友”竟是男儿身

本报讯(记者 杨玉娟)

小伙通过网络交友以为找到真爱,短短8个月给“女友”转账近23万元,但屏幕那头看似温柔的“她”,其实是“女装大佬”。近日,罗源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

2024年7月初,罗源男子小范在一款网络游戏结识了自称性别为女的小胡。两人在游戏中以“情侣”身份相称,随后互相添加了QQ和微信好友,迅速建立起恋爱关系。

网络那头的“她”,不仅会发来温柔的自拍,还会撒娇说自己生病需要照顾,甚至和小范憧憬起婚后的柴米油盐。20岁的小范沉浸在突如其来的幸福中,对“她”的每一句话都深信不疑。而事实上,小胡也是男性,他为了骗取小范的信任,盗用了前女友照片,并下载网络视频,将自己包装成柔弱、需要呵护的女性形象。

从“生病缺医药费”“租房差押金”到“日常开销拮据”,小胡用一个个看似合理的借口反复请求小范提供经济援助。被“爱情”冲

昏头脑的小范在短短8个月内一次次慷慨解囊,总计转账22万余元。

后来,小范逐渐察觉到异常并报警,网络那头小胡继续以结婚为诱饵,发送女性私密视频,再次骗走小范近万元。直至最终小胡被公安机关抓获,这场假借恋爱之名的骗局才真相大白。

今年9月4日,罗源县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胡某某提起公诉。近日,罗源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切勿仅凭照片、视频就轻信对方身份,务必通过实时视频通话核实真相、生活场景,拒绝“只拍照、不露面”的模糊交往,避免陷入“人设骗局”;无论对方以生病、租房、应急等何种理由索要钱财,都要保持理性,感情不等同于金钱付出,凡是频繁提转账、催付款的,大概率是诈骗;万一发现被骗,除了立即报警、保存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还要彻底切断与骗子的联系,切勿因“想挽回损失”而被迷惑,再次被骗。